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和答复。由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事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且时值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信息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无法在《反馈意见》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30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